

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公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京01破26号之二

本院根据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2年6月2日裁定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1日前向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杨墨乔、朴妍；联系电话：010-65912623、010-65912336、151 0101 2494、151 0101 4453；联系邮箱：gajtglr@vip.163.com）申报债权。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债权申报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债权人应通过债权申报网站<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49>申报债权，债权人在线申报并经形式审核通过后，向管理人邮寄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之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